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2017〕33号

---

##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已经 2017 年 7 月 20 日市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平顶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国家建设征地地上附着物管理的通知》（豫政办〔2009〕1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等有关精神，结合平顶山市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和征收土地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一、凡在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征收集体土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适用本标准。涉及征收城市规划区内合法宅基地上的农村住宅或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货币安置或房屋产权调换的，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同一区域内国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给予相应补偿。

二、本标准所列补偿项目为平顶山市常见类别和规格，实际执行时，若补偿项目规格与本标准不一致或本标准未包含的项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通过协商或经有关专业、技术评估部门评估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相应补偿。

三、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土地用途确定为林地的，其中果树类和林木类中属于经济林的，补偿标准严格按照《河南省林业

厅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占用土地上经济林补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林经〔2017〕2号）要求执行。

四、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市政府大型专项工程征收土地已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做出规定的，实施该专项工程征地时从其规定。

五、国有农用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本标准执行。

六、对于自发布征收土地告知书之日起抢栽、抢种或者抢建的地上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标准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八、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青苗类补偿标准
  2. 鱼塘类补偿标准
  3. 零星果树类补偿标准
  4. 零星林木类补偿标准
  5. 建筑物及构筑物补偿标准
  6. 其他补偿标准

## 附件 1

### 青苗类补偿标准

类别 作物类型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元/亩)	(元/亩)	(元/亩)	(元/亩)	(元/亩)
粮食 作物	夏粮作物	1300	1200	1000	900	750
	秋粮作物	1200	1100	900	800	650
	小计	2500	2300	1900	1700	1400
经济作物		3350	3050	2750	2450	2100
蔬菜瓜类		6200	5400	4600	3900	3200

- 注：1. 粮食作物主要指小麦、玉米、水稻等作物。
2. 经济作物主要指棉花、烟叶、油料等作物。
3. 补偿标准按照一季作物产值补偿，套种作物按各种作物种植面积的加权平均值补偿。
4. 补偿类别参照平顶山市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2014）进行划分，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地分别对应农业分等定级成果（2014）中的六等、七等、八等、九等、十等地。

## 附件 2

### 鱼塘类补偿标准

类别	条件	补偿标准（元/亩）
一类	水深 > 2.0 米	6900
二类	1.5 < 水深 ≤ 2.0 米	5100
三类	1.0 < 水深 ≤ 1.5 米	3700
四类	水深 ≤ 1.0 米	2700

附件 3

## 零星果树类补偿标准

项目	附着物名称	规格	亩合理株数(株/亩)	保留补偿标准(元/株)	砍伐补偿标准(元/株)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果树各生长期 简易判断标准)
鲜果	桃树	培育期	≤ 110	55	45	6050	培育期 (2年<树龄≤4年)
		初果期	83	125	115	10375	
		盛果期	83	300	290	24900	
		衰果期	83	140	130	11620	
	杏树	培育期	≤ 100	60	55	6000	
		初果期	60	160	150	9600	
		盛果期	60	250	240	15000	
		衰果期	60	140	130	8400	
	李子	培育期	≤ 100	55	45	5500	初果期 (4年<树龄≤6年)
		初果期	60	130	120	7800	
		盛果期	60	280	270	16800	
		衰果期	60	140	130	8400	
	樱桃树	培育期	≤ 100	65	55	6500	
		初果期	60	155	145	9300	
		盛果期	60	280	270	16800	
		衰果期	60	205	195	12300	

项目	附着物名称	规格	亩合理株数(株/亩)	保留补偿标准(元/株)	砍伐补偿标准(元/株)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果树各生长期 简易判断标准)			
鲜果	苹果树	培育期	≤110	55	45	6050	盛果期 (6年<树龄≤25年)			
		初果期	83	130	120	10790				
		盛果期	83	245	235	20335				
		衰果期	83	145	135	12035				
	梨树	培育期	≤110	55	45	6050	衰果期 (树龄>25年)			
		初果期	70	125	115	8750				
		盛果期	70	260	245	18200				
		衰果期	70	140	130	9800				
	石榴树	培育期	≤110	65	55	7150				
		初果期	70	125	115	8750				
		盛果期	70	195	185	13650				
		衰果期	70	110	105	7700				
	葡萄	苗期	444	25	20	11100	1年<树龄≤2年	1. 含葡萄架补偿。 2. 没有葡萄架的按照苗圃价格补偿。 3. 树归原主。		
		初果期	444	50	40	22200	2年<树龄≤3年			
		盛果期	444	75	65	33300	3年<树龄≤15年, 根部直径>2厘米			
		草莓		7000-10000	1.2	1	12000			

项目	附着物名称	规格	亩合理株数(株/亩)	保留补偿标准(元/株)	砍伐补偿标准(元/株)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果树各生长期 简易判断标准)
干果	枣树	培育期	≤100	40	35	4000	辨识特征与鲜果类 相同  培育期 (2年<树龄≤3年)  初果期 (3年<树龄≤5年)  盛果期 (5年<树龄≤30年)  衰果期 (树龄>30年)
		初果期	70	100	95	7000	
		盛果期	70	190	180	13300	
		衰果期	70	160	150	11200	
	柿树	培育期	≤80	60	55	4800	
		初果期	50	165	155	8250	
		盛果期	50	280	270	14000	
		衰果期	50	140	130	7000	
	山楂树	培育期	≤80	60	55	4800	
		初果期	56	160	150	8960	
		盛果期	56	290	280	16240	
		衰果期	56	170	160	9520	
	核桃树	培育期	≤80	85	80	6800	
		初果期	56	155	145	8680	
		盛果期	56	425	415	23800	
		衰果期	56	260	250	14560	
板栗	培育期	≤100	40	35	4000		
	初果期	83	110	100	9130		
	盛果期	83	195	185	16185		
	衰果期	83	95	85	7885		



项目	附着物名称	规格	亩合理株数(株/亩)	保留补偿标准(元/株)	砍伐补偿标准(元/株)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果树各生长期 简易判断标准)
果树苗圃	果树苗圃		≤ 5000	1.8	1.5	9000	果树苗圃一般用于培育果树砧木及实生苗, 如发现随意插、栽枝条来获取果树补偿的行为时, 按照五类粮食作物补偿标准最高值 1400 元/亩。

- 注: 1.表中亩合理株数主要参考张义勇主编的《果树栽培技术(北方本)》和省林业厅有关林木亩合理株数最终确定。
- 2.超出亩合理株数的按照亩最高补偿金额补偿。
- 3.若移植果树,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参照有关部门标准给予相应补偿;在非移植季节,可保留补偿,保留补偿后树木归征收方所有。名贵树木的移出(如桂花、香樟等)由产权人处理,政府补贴移植费。
- 4.拟征地告知前移入的名贵树木(非原生)不按树龄测算补偿,按照适当高于当时移入成本进行适当补偿,拟征地告知后擅自移入的名贵树木,不予补偿。

## 附件 4

### 零星林木类补偿标准

项目	附着物名称	规格	亩合理株数	保留补偿标准	砍伐补偿标准	最高补偿标准 (元/亩)
落叶乔木	杨树、柳树、刺槐、榆树、梧桐树等	胸径 5 厘米以下	≤ 100 株/亩	15 元/株	10 元/株	1500
		胸径 6-10 厘米	100 株/亩	45 元/株	30 元/株	4500
		胸径 11-15 厘米	100 株/亩	75 元/株	40 元/株	7500
		胸径 16-20 厘米	80 株/亩	135 元/株	60 元/株	10800
		胸径 21-25 厘米	60 株/亩	210 元/株	90 元/株	12600
		胸径 26-30 厘米	40 株/亩	340 元/株	150 元/株	13600
		胸径 31 厘米以上	30 株/亩	630 元/株	170 元/株	18900
	银杏		40-110 株/亩	按常绿乔木补偿标准		

项目	附着物名称	规格	亩合理株数	保留补偿标准	砍伐补偿标准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常绿乔木	雪松、柏树、油松、火炬松等	胸径 5 厘米以下	≤ 160 株/亩	60 元/株	45 元/株	9600
		胸径 6-10 厘米	140 株/亩	110 元/株	75 元/株	15400
		胸径 11-15 厘米	140 株/亩	175 元/株	115 元/株	24500
		胸径 16-20 厘米	100 株/亩	300 元/株	145 元/株	30000
		胸径 21-25 厘米	80 株/亩	510 元/株	220 元/株	40800
		胸径 26-30 厘米	60 株/亩	790 元/株	300 元/株	47400
		胸径 31 厘米以上	40 株/亩	1300 元/株	420 元/株	52000
稀有树	油桐、玉兰、枸杞	树龄 3 年以下	≤ 220 株/亩	45 元/株	15 元/株	9900
		树龄 4 年	160 株/亩	95 元/株	50 元/株	15200
		树龄 5 年	140 株/亩	170 元/株	90 元/株	23800
		树龄 6 年以上	110 株/亩	300 元/株	140 元/株	33000

项目	附着物名称	规格	亩合理株数	保留补偿标准	砍伐补偿标准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稀有树	杜仲、山茱萸、香樟树、金银花、木瓜树	树龄 3 年以下	少于 120 株/亩	70 元/株	35 元/株	8400
		树龄 4-7 年	100 株/亩	200 元/株	70 元/株	20000
		树龄 8-18 年	60 株/亩	390 元/株	140 元/株	23400
		树龄 18 年以上	50 株/亩	660 元/株	210 元/株	33000
	其他稀有树种	按常绿乔木胸径划分	补偿标准比相应规格的常绿乔木增加 60%。			
景观树	木槿树、广玉兰、石楠等	直径 ≤ 5 厘米	≤ 100 株/亩	55 元/株	35 元/株	5500
		直径 5-10 厘米	80 株/亩	190 元/株	100 元/株	15200
		直径 11-20 厘米	60 株/亩	375 元/株	175 元/株	22500
	女贞	直径 ≤ 5 厘米	≤ 100 株/亩	35 元/株	20 元/株	3500
		直径 5-10 厘米	80 株/亩	100 元/株	90 元/株	8000
		直径 11-20 厘米	60 株/亩	210 元/株	180 元/株	12600

项目	附着物名称	规格	亩合理株数	保留补偿标准	砍伐补偿标准	最高补偿标准 (元/亩)
景观树	桂花 (丛生)	冠幅 0.5 米		25 元/株	15 元/株	
		冠幅 0.8 米		60 元/株	40 元/株	
		冠幅 1.0 米		130 元/株	100 元/株	
		冠幅 1.5 米		280 元/株	200 元/株	
		冠幅 2.0 米		380 元/株	300 元/株	
		冠幅 2.5 米		580 元/株	400 元/株	
		冠幅 3.0 米		1000 元/株	680 元/株	
景观树	桂花 (独杆)	胸径 2 厘米		30 元/株	20 元/株	
		胸径 3 厘米		40 元/株	30 元/株	
		胸径 4 厘米		70 元/株	50 元/株	
		胸径 5 厘米		110 元/株	80 元/株	
		胸径 6 厘米		200 元/株	140 元/株	
		胸径 7 厘米		330 元/株	240 元/株	

项目	附着物名称	规格	亩合理株数	保留补偿标准	砍伐补偿标准	最高补偿标准 (元/亩)
景观树	桂花 (独杆)	胸径 8 厘米		1000 元/株	700 元/株	
		胸径 9 厘米		2200 元/株	1500 元/株	
		大于 9 厘米		根据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其他	荆条	每墩曲条 10-20 根	111-220 墩/亩	15 元/墩	12 元/墩	3300
	白蜡条	每墩曲条 10-20 根	111-220 墩/亩	25 元/墩	20 元/墩	5500
	桑叉	每墩曲条 10-20 根	111-220 墩/亩	35 元/墩	30 元/墩	7700
	栗树	墩	110-220 墩/亩	50 元/墩	30 元/墩	11000
	芦苇				12 元/平方米	
	月季花	株	220-300 株/亩	35 元/株	25 元/株	10500
	香椿	树龄 3 年 以下	≤ 70 株/亩	75 元/株	55 元/株	5250
树龄 4-7 年		60 株/亩	100 元/株	70 元/株	6000	
树龄 8-18 年		50 株/亩	155 元/株	115 元/株	7750	

项目	附着物名称	规格	亩合理株数	保留补偿标准	砍伐补偿标准	最高补偿标准 (元/亩)
其他	香椿	树龄 18 年以上	50 株/亩	210 元/株	160 元/株	10500
		以亩计		40000 元/亩	30000 元/亩	
	无花果	树龄 3 年以下	≤ 80 株/亩	115 元/株	90 元/株	9200
		树龄 4-7 年	60 株/亩	155 元/株	120 元/株	9300
		树龄 8 年以上	40 株/亩	190 元/株	140 元/株	7600
	花椒树、 铁篱寨	树龄 3 年以下	≤ 220 株/亩	25 元/株	20 元/株	5500
		树龄 4-7 年	180 株/亩	40 元/株	35 元/株	7200
		树龄 8 年以上	120 株/亩	65 元/株	50 元/株	7800
	草坪、绿地	人工种植绿地或草坪			12 元/平方米	
	竹子	新栽各类竹子	≤ 180 株/亩		9 元/株	1620
		直径 10 厘米以下	160 株/亩		15 元/株	2400

项目	附着物名称	规格	亩合理株数	保留补偿标准	砍伐补偿标准	最高补偿标准 (元/亩)
其他	竹子	直径 10 厘米以上	120 株/亩		25 元/株	3000
	茶园	树龄 1-3 年		25 元/墩	10 元/墩	1800
		树龄 4-7 年		75 元/墩	30 元/墩	3300
		树龄 8 年以上		185 元/墩	70 元/墩	4000
树木苗圃	林木胸径小于 2 厘米或者树龄小于 2 年	少于 4000 株/亩		3 元/株	12000	

注：若移植树木，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参照有关部门标准给予相应补偿；在非移植季节，可保留补偿，保留补偿后树木归征收方所有。



附件 5

## 建筑物及构筑物补偿标准

序号	类别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
1	房屋	简易房	平方米	简易一等	380-440	240 砖墙，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4 米以上，局部刮腻子，水电设施完善。
				简易二等	330-400	120 砖墙，木檩条承重，水泥瓦或机制瓦屋面，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4 米以上，局部刮腻子，水电设施到位。
				简易三等	270-360	240 厚土坯墙体，木檩条，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门窗齐全。
		钢架彩钢瓦棚	平方米		150-160	钢架支撑高 2 米。
		钢架彩钢瓦房	平方米		230-240	钢架支撑，墙体为单层彩钢瓦。

序号	类别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元)	备注1
1	房屋	瓦房	平方米	土木结构	400-450	土坯、瓦顶。
			平方米	砖木一等	500-580	240 砖墙，木屋架，层高4 米以下，水电设施完善。
			平方米	砖木二等	470-530	120 砖墙，木屋架，层高3.5 米以下，水电设施到位。
		平房	平方米	土木结构	420-480	土坯、瓦顶。
			平方米	砖木结构	510-590	全砖墙、瓦顶，水电设施完善。
			平方米	砖混一等	690-770	240 砖墙，铁门防盗门和防盗网，地瓷砖，外墙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及其他配套完善，有较好设施卫生间和厨房。
			平方米	砖混二等	630-710	120 砖墙，木门窗，地瓷砖，内外墙批灰，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完善，有卫生间厨房。
			平方米	钢筋 混凝土	830-860	钢筋混凝土预制或现浇平屋顶。

序号	类别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
1	房屋	二层以上楼房	平方米	钢筋混凝土	840-890	钢筋混凝土预制或现浇平屋顶。
			平方米	砖混一等	740-800	240 砖墙，铁门防盗门和防盗网，地瓷砖，外墙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及其他配套完善，有较好设施卫生间和厨房。
			平方米	砖混二等	730-770	120 砖墙，木门窗，地瓷砖，外墙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有卫生间厨房。
			平方米	砖木一等	580-650	240 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者机制瓦屋，内墙面及顶棚刮腻子，内外墙批灰，木门窗，层高 4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下，配套设施完善，厨房、卫生间配套到位。
			平方米	砖木二等	530-610	120 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者机制瓦屋，内墙面及顶棚刮腻子，内外墙批灰，木门窗，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下，配套设施到位，有卫生间厨房。
			平方米	土木结构	450-510	

序号	类别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
1	房屋	活动板房	平方米		160-280	轻钢为骨架，夹芯板为 维护材料。
		厕所	座	砖混、瓦顶	550	
			座	简易	280	
			座	砖混、盖板	750	
		门楼	座	砖木	750	
			座	砖混、瓷片	2300	
2	构筑物	围墙	平方米	砖 120 墙	50-70	
			平方米	砖 240 墙	100-115	
			平方米	砖 240 双面抹灰	130-140	
			平方米	砖 370 墙	150-170	
			平方米	砖 370 双面抹灰	190-200	
			平方米	土墙	15-30	
		地坪	平方米	混凝土	60-80	地坪厚度在 20 厘米 以上。
			平方米	混凝土	40-50	地坪厚度在 20 厘米 以下。
			平方米	砖铺地	20-30	

序号	类别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备注 2
3	窑类	窑洞类	平方米	石窑	260-300	洞高在 2.5 米以上。	
			平方米	砖窑	260-270		
			平方米	土窑	140-150		
		砖窑	座	轮窑 20 门	138000-142000	按生产能力每增加 1 万块砖增加 1000 元。	
			座	老式窑容量 3 万块	12500-13000		
		石灰窑	立方米	新型	210-220		
			立方米	耐火砖	240-250		
			立方米	土窑	135-145		
		4	窖池类	窖井	立方米	砖、沙、水泥	
沉淀池	立方米			砖石砌水泥面	155-165	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钢筋混凝土结构补偿标准为砖混的 2 倍。	
红薯窖	个			深 3-5 米	390-410		
蓄水池	立方米			砖石砌水泥面	175-185	钢筋混凝土结构补偿标准为砖混的 2 倍。	
沼气池	立方米			砖石砌水泥面	220-260		
化粪池	座				350		

序号	类别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元)	备注1	备注2
5	温室类	大棚	平方米	日光温室一等	110-140	棚内南北跨度 8 米以上, 后墙高 2.5 米以上, 脊高 3.5 米以上, 东西长 60 米以上, 钢架, 覆盖农膜, 保温保湿, 有卷苫机。	补偿面积为日光温室建设实际占地面积。日光温室由空心砖建设, 每平方米可增加 30-50 元; 没有保温设施每平方米可减少 20-30 元。长度较短可相应减少 10%-40%。
			平方米	日光温室二等	70-110	棚内南北跨度 8 米以下, 后墙高 2.5 米以下, 脊高 3.5 米以下, 东西长 60 米以下, 钢架, 覆盖农膜, 保温保湿, 有卷苫机。	
			平方米	钢结构塑料大棚一等	80-90	棚内东西跨度 8 米以上, 脊高在 2.5 米以上, 南北长 60 米以上, 覆有农膜。	
			平方米	钢结构塑料大棚二等	60-70	棚内东西跨度 8 米以下, 脊高在 2.5 米以下, 南北长 60 米以下, 覆有农膜。	

序号	类别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元)	备注1	备注2
5	温室类	大棚	平方米	竹木结构塑料薄膜大棚	25-35	棚内跨度 8-12 米，脊高 2.2-2.5 米，肩高 1.2 米，棚长 50-100 米，覆有农膜。	补偿面积为日光温室建设实际占地面积。日光温室由空心砖建设，每平方米可增加 30-50 元；没有保温设施每平方米可减少 20-30 元。长度较短可相应减少 10%-40%。
		育苗池	平方米		25-30		
6	用房	标准工业用房	平方米	钢材结构	380-450	高 10 米以上，横跨度 20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平方米	砖混结构	250-320		
			平方米	钢材结构	330-400	高 10 米以下，横跨度 20 米以下，水电设施到位。	
			平方米	砖混结构	200-270		

序号	类别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元)	备注1	备注2
6	用房	仓储用房	平方米	钢材结构	280-350	高10米以上, 横跨度20米以上, 配套设施到位。	
			平方米	砖混结构	200-230		
			平方米	钢材结构	230-300	高10米以下, 横跨度20米以下, 配套设施到位。	
			平方米	砖混结构	170-190		
7	养殖设备	圈舍	平方米	砖、石棉瓦	180-260	适用于标准化养殖。	300头以上规模的给予每头15元的搬迁费。
			平方米	简易结构	110-160		
8	井类	机井	米	机井深20-50米	245-265	机井控制面积不低于30亩。	1. 水井补偿包括开凿工程、用料及用工等费用。 2. 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30%-50%补偿。 3. 机井按井渠分段计算补偿。 4. 小于机井控制面积的按照比例减少补偿标准。 5. 旧料归原主。
			米	深50-100米	500-520	机井控制面积不低于50亩。	
			米	深100-250米	580-600	机井控制面积不低于50亩。	
			米	深250米以上	680-690	机井控制面积不低于50亩。	
		水井	米	水井深40米 砼井筒	150	口径50厘米以上, 深度每增加1米增加150元。	
					120	口径50厘米以下, 深度每增加1米增加120元。	



8	井类	水井	米	水井深 30 米 砼井筒	100	口径 50 厘米以上，深度每增加 1 米增加 100 元。	1. 水井补偿包括开凿工程、用料及用工等费用。 2. 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 30%-50% 补偿。 3. 机井按井渠分段计算补偿。 4. 小于机井控制面积的按照比例减少补偿标准。 5. 旧料归原主。
					80	口径 50 厘米以下，深度每增加 1 米增加 80 元。	
		砖井 (包括乱石井)	眼	深 5-10 米， 直径 1.5 米	2800- 3000	机井控制面积不低于 20 亩。	
				深 10-20 米， 直径 2.5 米	5600- 5900	机井控制面积不低于 30 亩。	
		土井	米	直径 1.2 米	135-140	机井控制面积不低于 10 亩。	
		压井	米		60-65		
9	管道类	上下水管	米	PVC 管 10-32 毫米	20		
			米	PVC 管 40-50 毫米	30		
			米	PVC 管 110-200 毫米	80		
			米	PPR 管 15-25 毫米	30		
			米	PPR 管 32-50 毫米	60		
		自来水管	米	水泥管 直径 4-6 寸	45		
			米	铸铁管 100-200 毫米	145		
			米	镀锌管 15-20 毫米	20		
			米	镀锌管 32-50 毫米	40		
			米	镀锌管 100-150 毫米	165		

序号	类别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
10	农田水利设施	渡槽	个	砖、水泥	660-680	
		石坝	平方米	水泥、砂石	125-135	
		干堰	平方米	浆砌石或石头	75-80	指墙体面积。
		涵洞	米	直径 80 厘米石盖板涵跨径 1-2 米	530-550	
			米	石拱涵跨径 1-4 米	1700-1800	
			米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1-2 米	1400-1450	
			米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1.5-4 米	1700-1800	
		提灌渠	米	横断面 1 平方米以上, 高 3 米以上	190-200	
		水渠	米	横断面 1 平方米以上	130-135	
			米	横断面 0.5-1 平方米	95-100	
			米	横断面 0.5 平方米以下	55-60	
			米	一般土渠	40-45	按挖方体积 (不含田间毛渠)。
		地埋管	米	pvc 管, 直径 50-200 毫米, 壁厚 2-4.9 毫米	50-70	

序号	类别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
11	电力 通讯 设施	电线杆	根	11 米以上 钢筋水泥杆	500-520	包括线路拆迁。
			根	11 米以下 钢筋水泥杆	390-400	
			根	木杆	260-265	
		变电站	座		15000	万伏以上。
		通讯塔	座	钢结构	46000	
		变压器	合	10-50KV	2500	
			合	50-100KV	3500	
		高压线	米	直径 1 厘米	20	电缆标称截面 180 毫米以上，须为 32 芯，补偿标准包括 线路拆迁费用。
			米	电缆	290	
		低压线	米	直径 1 厘米 地埋线	25	
		通讯 线路	米	直径 0.5 厘米 以下	20	

序号	类别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
12	道路类	护坡	平方米	石砌	75-80	包括石砌、砼预制件护坡。
		乡村道路	平方米	沥青路面	90-95	沥青路面 3 厘米, 石灰土基层厚 15 厘米。
			平方米	砼路面	130-135	砼板厚 20 厘米, 石灰土基层厚 15 厘米, 基本宽度 4 米, 增加 1 米增 30 元。
			平方米	石渣路面	50	
			平方米	砖铺路面	60	
		临路人行道	平方米	铺砖无垫层	75	
			平方米	有混凝土垫层	150	
13	桥	大吨位桥(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平方米	桥面宽 6 米以上	2800-2900	按桥面面积计算。
		石拱桥	平方米	桥面宽 3-8 米	2000-2100	
		简易桥	平方米	桥面宽 2-5 米	550-560	
		涵管桥	个	涵管直径 40-100 厘米, 长 2 米	180-300	根据涵管桥下设涵管个数进行补偿。
			个	涵管直径 100-150 厘米, 长 2 米	350-500	
	生产桥	座		2500		

序号	类别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
14	绿化 设施	单位附属 绿地	平方米	栏杆等构筑 物设施	20	设施内绿化物按 林木类进行补偿。
		园林绿地	平方米	仅指水泥台 等构筑物设 施	25	
15	墓楼	坟墓	座	单棺	3000	包括墓碑, 每增加 一棺增加 1000 元; 政府统一安排墓 地的按照此价格; 自行找墓地的, 单 棺、双棺各另增加 1000 元。
			座	双棺	4000	
		坟楼	座	砖、瓷片、木	1700-1800	
			座	盖板、砖、木	1400-1450	
16	其他	油罐	座	容量 30-50 吨	4000	迁移费用。
		烟囱	座	高度 10 米 以上	3000	拆除费用。
		水窖	立方米		680-700	
		水塔	座		5000	砖混结构单独构 造, 高度不低于 15 米, 报废水塔不补 偿。

序号	类别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
16	其他	小水塔	座	居民自建 自用	600	屋面水塔, 正常使用。
		隔热瓦	平方米	厚度 1-2 毫米	25-40	
				厚度 3-4 毫米	50-80	
		混凝土瓦	平方米		40-65	

注: 1. 地下室参考类似住房补偿标准的 40%-60%进行补偿。

2. 机井为具备完善机电设备, 利用动力机械驱动水泵提水的封闭水井。水井即为利用一定设施驱动水泵提水未封闭水井。

3. 井房按照类似建筑补偿。

4. 电力通讯设施分类和补偿标准与实际不一致时, 参考有关部门规定付给。

5. 房屋补偿标准为综合补偿。

## 附件 6

### 其他补偿标准

一	空调	台	窗式	150—170 元	移机费用
		台	壁挂式	180—200 元	
		台	柜式	220—270 元	
二	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迁移费	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付给			
三	电源安装费	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付给			
四	管道燃气	按拆除时的安装标准			
五	太阳能热水器	台		280—380 元	迁移费用（含供水设备）
六	地磅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迁移费用
		台	≤ 20T	5000 元	
		台	20 T < 称重 ≤ 50T	8000 元	
		台	50 T < 称重 ≤ 100T	10000 元	
		台	>100T	15000 元	
七	涉及市政电力、通信、热力、燃气等项目	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付给			

八	过渡安置 补助费	按人口计算，每户每月 700-1200 元（1-3 人），3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增补 200 元/月。	
九	非住宅房停产 停业补助费	拆除非住房屋（正在生产经营、手续齐全）造成停产停业的，每平方米一次性发放 120—200 元停产停业补助费。	不再享受过渡费。

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编号：HNDC—2017—ZF012

主办：市国土资源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平顶山军分区。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